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36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吉信镇得胜营社区、沱江镇大黄土村、廖家桥镇老田冲村、落潮井镇唐家桥村集体土地[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怀化、凤凰—湘黔段)(凤凰段)]的公告……………1

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城北社区、大坳村、棉寨村、木林桥村、蔬菜村集体土地(凤凰县 2017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3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及品质管理的通告……………4

关于进一步加强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6

关于印发《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7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8

关于印发《凤凰县旅游市场营销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27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32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的通知……………36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龙志勇
编 委：吴田安 左玉平
田晓勇
主 编：吴金海
副主编：吴颜森 田晓芳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吉信镇
得胜营社区、沱江镇大黄土村、廖家桥镇
老田冲村、落潮井镇唐家桥村集体土地
[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怀化、
凤凰—湘黔段）（凤凰段）]的公告

凤政公〔2019〕5号

FHDR—2019—00012

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怀化、凤凰-湘黔段）（凤凰段）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2019〕政国土字第734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怀化、凤凰-湘黔段）（凤凰段）。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禾库镇禾库社区、吉信镇得胜营社区、沱江镇大黄土村、廖家桥镇老田冲村、落潮井镇唐家桥村集体土地面积3.7683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8日，到禾库镇禾库社区、吉信镇得胜营社区、沱江镇大黄土村、廖家桥镇老田冲村、落潮

井镇唐家桥村村委会及禾库镇人民政府、吉信镇人民政府、沱江镇人民政府、廖家桥镇人民政府、落潮井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城北社区、大坳村、
棉寨村、木林桥村、蔬菜村集体土地
（凤凰县 2017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19〕6号

FHDR—2019—00013

凤凰县 2017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2019〕政国土字第 733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 2017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沱江镇城北社区、大坳村、棉寨村、木林桥村、蔬菜村集体土地面积 13.3432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沱江镇城北社区、大坳村、棉寨村、木林桥村、蔬菜村村委会及沱江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及品质管理的 通告

凤政通〔2019〕5号

FHDR—2019—00014

为保障我县猕猴桃质量安全和果品品质，切实维护“凤凰猕猴桃”区域公共品牌和凤凰县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声誉，保护广大果农和消费者权益，促进猕猴桃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凤凰猕猴桃生产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猕猴桃生产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等禁用农药，推荐使用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禁止使用任何激素类调节剂。

二、猕猴桃主要品种严禁早采早收，适宜采收期如下：

米良：9月下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 ）；

红阳：8月下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5\%$ ）；

东红：9月上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5\%$ ）。

三、在猕猴桃收贮运输环节中，禁止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县域外的猕猴桃冒用“凤凰猕猴桃”“凤凰红心猕猴桃”区域公共品牌和“凤凰县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上市销售。

五、猕猴桃产业联盟、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强行业自律，坚决抵制影响猕猴桃品质和质量安全的行为，积极引导广大果农、经销商严格实施标准化生产和守法诚信经营。

六、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巡查和管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联

合监督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12316 或 0743-326094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或 0743-3221988。

特此通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凤政通〔2019〕6号

FHDR—2019—00015

为加强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防患于未然，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向古城内居民、商户及游客公布如下禁止事项：

一、规范用火管理，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非吸烟区域吸烟，严禁违规使用蜡烛、蚊香、火盆等明火；严禁古城核心区内居民、商户使用“环保油”等醇基燃料，已使用的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同时禁止供油企业对古城核心区供应环保油。

二、规范用电管理，严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严禁违章使用各种电器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电热毯、不合格电烤火炉等取暖设备，电气线路的敷设应进行穿管保护，电气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电动车违规充电。

三、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四、严禁封闭、堵塞、占用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不得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设置障碍物和占道经营。

五、严禁设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严禁设置液化气门市部和烧烤摊点，对已设置的限期一个月内搬迁。

六、古城内新增经营性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经过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住建、消防等部门许可，严禁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 交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发〔2019〕16号

FHDR—2019—00016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7日

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管理，保护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环境，维护原住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环保，进一步提升旅游品质，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停车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及旅游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密不可分的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以下简称“城区”“景区”）的道路车辆通行以及与道路车辆通行相关的道路交通规划、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停车管理、换乘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

综合治理等活动。

其他乡镇、景区（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道路交通管理坚持科学规划。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治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道路智慧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应当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规划，所需经费财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坚持绿色交通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配置道路资源。

第四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保、住建、财政、市监、文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区景区交通管理

第五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必要、合理和有利交通畅通的原则，可以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通行区域和核发机动车通行凭证等交通管理措施，加强城区景区道路交通管理。采取限制区域通行方式等重大交通管理措施时，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六条 设置城区道路交通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凤鸣路—凤栖路—渭阳大道—凤凰路（渭阳大道路口至凤鸣路路口段）所合围成的区域，不含以上边界道路。

管控区内，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旅游淡旺季及生态环境监测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实行日常管控、严格管控和特别管控。

第七条 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实行日常管控：

（一）过境车辆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

（二）大型货车全天 24 小时不得进入管控区，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至管控区外货运停车场实行转运。

（三）除县内旅游交通运输接驳车、客运班线车、县内公交车外的中型以上客运车辆（10 座以上，含 10 座）全天 24 小时不得进入管控区，通过管控区边界道路绕行至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停放实行换乘；凤凰旅游服务

中心不能满足停放时，按照规定的线路进入城北生态停车场停放实行换乘。

（四）除抢险、急救、消防、运钞、警务、环卫、殡葬车等特种车辆外，每天6：00—21：00管控区内禁止中型货车、工程车、机械作业车、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车辆、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等车辆通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行的，应当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并取得《管控区机动车通行凭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后，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时速通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严格管控，并向社会公布：

1. “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旅游高峰期；
2. 凤凰城区内的停车泊位已达饱和；
3. 凤凰古城景区的承载量、交通流量、环境容量已达饱和；
4. 其他需要采取严格管控的情形。

实行严格管控时，除管控区内已登记的车辆外，其他社会车辆和第七条规定的禁止、限制通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管控区。

第九条 在凤凰古城保护范围内，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实行特别管控：

（一）核心保护区内每天24小时禁止除消防车、救护车、运钞车、古城景区游览观光车以外的任何机动车辆、电动车通行，非机动车不得骑行，不得随意停放。搬运货物、清运垃圾等应当利用人力车实施，并不得损坏历史街区石板路。

（二）在南华路、虹桥东路、虹桥中路（不含电信公司—虹桥步行段）、虹桥西路、喜鹊坡路、豹子湾路、金家园路、金坪路、凤凰南路、桔园路等风貌协调区、区域控制区行驶的车辆禁止鸣喇叭，必须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进入停车场停放。

（三）金家园路设置为单行道（从南华门下坡方向往堤溪路出口方向单向通行）。

第十条 根据凤凰古城旅游区（含步行街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观光游

览等实际需要，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可会同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凤凰古城旅游区（含步行街区）内设置观光游览线路，供观光游览车辆通行。

第十一条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编号手续，领取编号牌、行驶证。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

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和任何代步器上路行驶。

第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城区景区客运管理，所有班线车进入城北汽车总站，以最短的线路进出管控区，不得在管控区内巡游揽客。

公交车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文明行驶，进入站点（停泊港湾）确保安全上下客。

出租车应当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保证车身及车内整洁卫生，必须按照规定在道路右侧停靠上下客，即停即走。

禁止未取得客运资质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禁止任何人在城区景区道路上招客揽客或追逐车辆揽客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出管控区的边界路口设置智慧交通卡口，卡口与智慧交通平台对接，自动识别放行车辆，并在卡口设置LED显示屏适时公布城区景区交通流量、各景区（点）游客承载量、环境容量、停车泊位余数、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和生态停车场引导宣传等内容。

凡管控区内居民、常驻单位以及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等合法经营场所的车辆凭本人身份证、行驶证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车辆通过牌照识别自动进出管控区。其他需要进入管控区的社会车辆，应先期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窗口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持通行证放行。

第十四条 各乡村景区（点）经营主体应当加强景区（点）内的交通设施建设。为加强景区（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30座以上（不含30座）车辆不得直接进入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布的道路弯多路窄的乡村景区（点），游客通过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换乘环保旅游

运输车辆进入各乡村景区（点）参观游览。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城区景区用于停放车辆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开办的临时公共停车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十六条 管控区内原则上实行“自备车位”制度，主次干道和支路一律不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所有车辆停放必须进入停车场或家庭自备自用停车库（位）。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应在划定的道路临时停靠区有序整齐停放，禁止乱停乱放和长期占位停放。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共同施划具体停靠区域，并加强日常规范管理和循环利用。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对古城周边、背街小巷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停放位。

凡院外家庭自备停车泊位，必须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停车泊位，有剩余停车泊位或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需收取费用的，必须申报并办理相关经营审批手续。

除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

对违章停放的车辆，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通过电子抓拍、人工劝离及锁车、拖车等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停车场的规划、设置、建设适用《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

的规定，须经过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公众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错峰停车，为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商场、宾馆、酒店、民宿、客栈、演艺场等商业场所应当引导消费者进入本场所配建或者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减轻道路停车压力。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停车服务可以依法收取停车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开放 20 日前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停车场的名称、位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名称或者姓名、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

（二）办理各项证照，依法纳税，依法经营管理；

（三）按照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统一设置电子门禁系统、停车引导、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信息公示牌、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和施划停车泊位线，并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监控等设施；

（四）停车场必须建立停车系统，并与县智慧交通平台的停车系统管理联网，实时向社会公布停车信息；

（五）应当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制作价格公示牌，公示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收取停车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六）停车场内不得设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托运部及客货运信息代办点或者从事其他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活动；

（七）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停车场内发生紧急情况，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设置临时停车场，应当依法报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临时停车场的设置必须达到基本规范要求，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消防及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及安全。

临时停车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停车场规划条件的，可改建为公共停车场；不符合公共停车场规划条件的，应当取消临时停车场。

第二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统筹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智能化多层停车场建设。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或对现有停车场改造升级为智能化多层停车场。

本办法实施后，可在管控区外设定不同类型车辆停放区域，满足不同类别的社会车辆停放需求。

第二十二条 依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在无人值守期间，道路自动计费停车泊位在规定的夜间（晚上 22：00 至第二天早上 7：00）或政府相关部门明确的其他免费时段；

（二）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交费票据等）的车辆；

（三）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一小时和业主搬家的车辆；

（四）进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楼除外）的车辆；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楼除外）的车辆，以及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的公共汽车；

（五）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

（六）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

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四章 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以凤凰旅游服务中心和城北生态停车场为中心，向城区景区、乡村游景区（点）及县域外景区（点）主要旅游集散点辐射的绿色交通运输接驳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绿色交通运输接驳服务体系由城区景区接驳、旅游观光、乡村游景区（点）和县域外景区（点）旅游运输服务两个板块组成，同时提供团队预定接驳服务。

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应根据城市规划等要求和旅游线路产品设定，科学设置接驳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线路、停靠站（点），报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区景区接驳运输服务使用环保车辆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公布运行线路和设置的停靠点，并可根据游客量适时调度接驳车辆。

在城区景区内预定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的旅游团队，可由其预定的宾馆、酒店、民宿、客栈、演艺场或旅行社向服务企业预定城区景区接驳包车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县域内接驳服务特许经营权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县域内旅游接驳运输服务。

第二十七条 接驳服务和旅游交通运输服务票价由县发改部门核批，并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在凤凰旅游服务中心换乘，游客有权选择城市公交、出租车、环保接驳车进入城区景区。

第二十九条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建、文旅、交通运输、价格、市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服务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十条 服务企业应当积极主动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接驳旅游交通运输服务信息，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旅游交通信息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禁止或限制通行车辆进入管控区内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处一百元罚款。强行闯关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单行道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处一百元罚款，扣三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无证驾驶上路行驶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无牌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处二百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驾驶人接受处罚后，应当及时退还车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班线车在管控区内巡游揽客的，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公交车、出租车不在规定地点上、下客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处二百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城区景区道路上招客揽客或追逐车辆揽客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主次干道和支路违章停放车辆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七项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规定的，由县公安交机关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每车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有关停车场经营的相关规定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公共广场、

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隧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支路和街、巷、弄及开放式小区等。

车辆是指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电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或者三轮以上道路车辆，不包括残疾人代步机动轮椅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敬老院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5号

FHDR—2019—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凤凰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村敬老院服务管理规范化，不断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院内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湖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16〕50号）以及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敬老院，是指由县民政部门出资支持、乡镇人民政府举办、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符合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设立行政许可。

第三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敬老院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并接受县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村敬老院坚持民主管理、文明办院、敬老养老的办院方针。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协调水利、电力、文旅等部门对农村敬老院的水、电、电视收视等费用按规定进行减免或优惠。

第六条 县民政部门对在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乡镇办院条件和意愿，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敬老院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农村人口规模较大、特困人员较多的乡镇，应当建设能够满足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敬老院。

县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镇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第九条 农村敬老院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坚持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提质扩容，优化服务功能。农村敬老院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张床位。

第十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为每名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居住用房；应当建有公共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等辅助用房。

第十一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文体娱乐、取暖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

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在安全基础上开展农副业生产。

第十二条 农村敬老院应加强资产管理和使用，实行固定资产和财产登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三条 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有供养能力的农村敬老院不得拒绝接收。本人及村（社区）委会应及时与农村敬老院签订入院协议，报县民政部门及时落实集中供养待遇。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县儿童福利机构。

第十四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十三五”规划期末，各乡镇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须达 50%。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特困人员，在不具备相应治疗护理能力的条件下，不得接收入院。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且住房安全的特困人员，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

第十五条 农村特困人员入院后，其私有财产仍属本人所有，可由本人保管或委托代管，不得将其私有财产交给国家或者集体作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或集中供养的条件。

农村特困人员死亡后，其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 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当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床位资源，为确有需要且有经济负担能力的社会老人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赡养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敬老院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入住农村敬老院的农村特困人员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统称为院民，按照一人一档建立院民档案。院民应当遵守院内规章制度，服从院方管理，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备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聘用，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男性不得高于45周岁，女性不得高于40周岁，院长由乡镇人民政府委任，其他工作人员岗位由农村敬老院安排，实行院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优先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坚持杜绝“家族式”管理和任人唯亲现象。

第二十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对拟聘用的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的，准予上岗；不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另行招聘。乡镇人民政府应对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劳动合同，年满劳动法规定年龄的自动解聘。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敬老院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分别不低于全州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和1.4倍，并制定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根据劳动法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由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院长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和院民满意度测评制度，年度考核不称职或满意度测评（每年两次）连续两次以上未达到70%以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整或解聘；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院民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60%的，责成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解聘。

第五章 供养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向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提供居住和基本生活服务；
- （二）提供冬夏服装和被褥；
- （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四) 提供疾病治疗费用和按照医嘱照料;

(五) 协助村(社区)委会或其亲属办理丧葬事宜。

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特困人员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二十四条 农村敬老院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州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第二十五条 农村敬老院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标准规范,尊重少数民族习惯。

第二十六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协同驻地乡镇卫生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签订健康协议,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设立医务室,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提供亲情化服务,组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丰富农村特困人员的精神生活。

第六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建立健全院务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生产经营等规章制度,并向农村特困人员公开。

第二十九条 农村敬老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农村敬老院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三十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含分管领导及民政员)、农村特困人员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特困人员代表应当达到1/2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农村敬老院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监督本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 (三) 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 (四) 调解农村特困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
- (五) 组织协调农村特困人员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 (六) 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根据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 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将集中供养人员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个类别进行分级护理, 并建立护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农村敬老院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 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敬老院可以鼓励农村特困人员参加有益身心健康和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 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执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 4 次巡查、出入登记、外出请销假、安全检查、食品卫生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有规范的值班记录和消防记录台账。

第三十四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根据有关应急处置规定, 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配备专(兼)职的消防安全员。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 邀请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到农村敬老院进行实地演练。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敬老院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 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应当在特困人员房间内安装应急呼叫器, 安装覆盖全机构的监控系统。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敬老院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顾, 及时掌握其心理状况, 有需要的聘请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

第三十九条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农村敬老院开

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和指导农村敬老院做好各项季节性安全事故和自然性灾害的防控措施，杜绝火灾、冻伤、中暑、溺亡、流感、食物中毒和山体滑坡等事故发生。

第四十条 农村敬老院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材料，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各类大功率电器和乱拉、乱接电线。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村敬老院为乡镇人民政府二级机构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安排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上级民政部门拨款、乡镇财政安排资金、有关部门或慈善捐赠款物、利息收入、生产经营收入等均应入账记账，并做好资金支出账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敬老院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平衡原则，不得出现超支和借贷现象；各项支出原始凭证，由经手人签名，验收人签字确认，再由院长签字，民政员审核签字，乡镇分管领导审批，由财务人员按财务管理制度记账；一次性 3000 元以上大额开支须经院务管理委员会开会同意，并记录在案，报民政员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敬老院账务应日清月结，确保银行进出账、现金流水账与财务台账相符。

第四十三条 严格按照财务报账规范要求，采购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需使用统一印制的采购单作为支出凭证；其他支出一律使用正规发票，严禁白条入账；大宗物资采购要建立入库登记和消耗登记制度，做到有进有出，账物相符，台账收支清晰。

第四十四条 农村敬老院的财务监督

（一）要在院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农村敬老院每月财务收支情况，接受院民监督；

（二）农村敬老院每月财务结账后，应将收支台账封面复印件（需经办人、验收人及院长签字，民政员审核、分管领导签批）在下月初十前上报县民政局统计备案；县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对农村敬老院年度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五条 敬老院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县民政、财政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农村敬老院建设资金等补助资金。

管理资金是指维持农村敬老院正常运转必需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第四十六条 入院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资金，包括特困供养补助费和集中供养补贴，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救助供养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并按时拨付到农村敬老院。

第四十七条 农村敬老院应当将救助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不得挪作他用。救助供养资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以由农村敬老院统一用于照料护理开支。

第四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每年从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资金，用于支持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农村敬老院提供捐赠，帮助改善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条件。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农村敬老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歧视、虐待农村特困人员的；
-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特困人员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 （三）侵占农村特困人员财产的；
- （四）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
-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私分、挪用、截留救助供养款物的；
- (二) 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 (三) 辱骂、殴打、虐待农村特困人员的；
- (四) 盗窃、侵占农村特困人员或者农村敬老院财产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农村特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农村敬老院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 (二)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三) 损毁、盗窃、侵占农村敬老院或者其他农村特困人员财产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旅游市场营销 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8号

FHDR—2019—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旅游市场营销奖补办法（试行）》方案经2019年5月28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2019年6月21日中共凤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11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凤凰县旅游市场营销奖补办法（试行）

为加快发展壮大凤凰县旅游产业，充分调动旅游服务机构引导游客来凤凰旅游的积极性，大力拓展全域旅游客源市场，促进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推进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凡具有业务资质的企业或组织，组织客源来到凤凰，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游客数量。同时，满足住宿一晚、游览一个旅游线路产品（以下简称“两个一”）条件要求的，可给予资金奖补。同一批游客只能由一个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

二、奖项设置、奖补条件与标准

（一）旅游市场接待奖

1. 境外市场接待奖。奖补条件：年接待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地区）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同时，有效投诉率累计不超过千分之二。奖补标准：年累计接待境外游客500人（含）以上5000人以下的给予15元/人的奖补；5000人（含）以上的给予20元/人的奖补。有重大投诉且对凤凰造成严重影响及危害的，取消其全部奖补。

2. 国内市场接待奖。奖补条件：年接待国内游客（不含港澳台地区）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同时，有效投诉率累计不超过万分之二。奖补标准：年累计接待国内游客2万人（含）以上5万人以下的，给予6元/人的奖补；5万人（含）以上10万人以下的，给予7元/人的奖补；10万人（含）以上20万人以下的，给予9元/人的奖补；20万人（含）以上的给予12元/人的奖补。有重大投诉且对凤凰造成严重影响及危害的，取消其全部奖补。

凡满足以上奖项所规定游客接待量及投诉限制条件，且同时达到住宿两晚、游览一个旅游线路产品条件要求的，在原奖补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2元/人的奖补，并优惠游览一个县内收费景点。

（二）旅游包机奖

年内组织来凤凰旅游包机，单次组织达150人（含）以上，且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的奖补10000元。该人数除累计计入年度特别贡献奖外不再计入其他奖项。

（三）旅游专列奖

年内组织专列来凤凰旅游，人数达500人（含）以上，且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的，奖补10000元。该人数除累计计入年度特别贡献奖外不再计入其他奖项。

（四）大型会议奖

1. 国际会议奖。奖补条件：通过市场化运作，在凤凰县域内召开的、至少来自3个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参会人数占参会总人数30%以上，同时，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的会议。奖补标准：参会人数在100（含）—200人以下的，奖补3万元；参会人数在200（含）—500人以下的，奖补5万元；参会人数在500人（含）以上的，奖补8万元。

2. 国内会议奖。奖补条件：通过市场化运作、在凤凰县域内召开的、且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的会议。奖补标准：参会人数在200（含）—

500 人以下的，奖补 1 万元；参会人数在 500（含）—800 人以下的，奖补 2 万元；参会人数在 800 人（含）以上的，奖补 4 万元。

（五）业务拓展奖

县域内旅行社到一级市场设立门店（门市部或办事处）开拓凤凰旅游市场，有专门的固定工作场所并配备工作人员 3 人（含）以上，运营时间达 6 个月，给予开办奖补 10 万元/个；同时，全年累计由一级市场向凤凰输送满足“两个一”条件要求的游客达 5000 人（含）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给予奖补 5 万元；1 万人（含）以上的奖补 10 万元。该人数除累计计入年度特别贡献奖外不再重复计入其他奖项。

（六）特别贡献奖

1. 入境业绩前三奖。全年接待入境游客总人数达到 5000 人基数，综合考虑其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情况，评选出入境市场接待量排名前三位的旅行社予以奖补。奖补标准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

2. 国内业绩前三奖。全年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达到 2 万人基数，综合考虑其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情况，评选出国内市场接待量排名前三位的旅行社予以奖补。奖补标准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

三、奖补申报及资金来源

（一）奖补资金来源

从 2019 年开始，凤凰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25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

（二）奖补的申报流程

1. 国内市场接待奖、境外市场接待奖、旅游专列奖、旅游包机奖：

（1）所有申报企业或组织必须与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2）至少提前 1 天将发团计划书、团队行程单、游览线路名称、入住酒店等相关材料报送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直通车、包机、专列入境须在发团前 3 天报送。

（3）行程结束后 3 天内填写《凤凰县旅游奖励申报表》，并向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凤凰县内结算凭证（景区门票发票、住宿发票照片及复印件），经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和报批，以月为单位出具相应的确认回复。

(4) 本办法实施满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满一个年度后的次月内向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申报。

2. 大型会议奖

各申报单位应在会议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凤凰县大型会议奖励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不予奖励。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应向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上报会议总结材料和相应的附件材料。

3. 业务拓展奖

各申报单位须提前 1 个月向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上报市场开拓计划（目的地市场、门店正式运营时间及人员配置等），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其计划按时间节点进行核实验收，门店正式运营 6 个月后给予兑现开办奖励；业务奖励申请程序参照国内市场接待奖，境外市场接待奖，旅游专项奖，旅游包机奖的申报流程。

（三）奖补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奖补资格并追回当期奖补资金：

1. 凡旅行社存在诸如欺客宰客、偷税漏税、违法建筑、违规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发生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

2. 报表漏报、报送不及时，单位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或未按要求申报致无法进行审核确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骗取奖补的。

四、监督与管理

各审核单位按照有关职能职责，依照各项奖励条件严格审核。县财政局出台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奖补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工作中履职不力，或恶意串通套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凤凰旅游线路产品

附件：

凤凰旅游线路产品

线路产品 1（历史文化、民族风情游）：

古城（沈从文故居、沱江泛舟、万寿宫）+老家寨；

线路产品 2（历史文化、神秘峡谷游）：

古城（沈从文故居、沱江泛舟、万寿宫）+苗人谷

线路产品 3（历史文化、山水风光游）：

古城（沈从文故居、沱江泛舟、万寿宫）+飞水谷

线路产品 4（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游）：

古城（沈从文故居、沱江泛舟、万寿宫）+南华山

线路产品 5（自然风光、神秘峡谷游）：

古城（农家船、南华山）+苗人谷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19号

FHDR—2019—01010

各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落实机构改革医疗救助职能划转要求，加强政策衔接，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救助对象

（一）本县户籍并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下人员（人员属性以民政、扶贫开发办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1. 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下同）；
2. 城乡低保对象；
3.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1. 安全生产、医疗事故等意外伤害有责任方的；
2. 打架斗殴、酗酒、自杀、自残的；
3. 因服用、吸食、注射国家严禁使用的精神药品而导致的疾病；
4. 已享受国家免费治疗等相关优惠政策的；
5. 其他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的。

二、救助内容

(一) 参保资助

资助对象和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低保兜底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与县财政各承担 50%；一般城乡低保对象（低保兜底对象除外）和农村一般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 50%以上；新进未参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进当年参保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含个人部分与各级财政补贴部分）。

(二) 门诊救助

1. 条件和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其他补充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全额救助。

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患高血压病、糖尿病、帕金森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肌无力、垂体瘤、血友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等特殊慢性病，年内没有住院，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达 3000 元以上的，按门诊医疗费总金额的 20%救助，年度封顶 2000 元。

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患恶性肿瘤、肝移植术后、肾移植术后、尿毒症等重特大疾病，年内没有住院，自负医疗费用达 3000 元以上的，按照门诊总金额的 20%救助，年度最高封顶 3000 元。

2. 救助程序

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门诊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再由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结算；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再凭申请材料经所在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医疗保障部门审批和救助。

（三）住院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自负部分分类救助。

1.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由医疗机构报医疗保障部门备案，政策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全额救助。

2. 低保对象，在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自负部分救助 50%、县定点医院住院自负部分救助 40%，在县外正规医院住院自负部分救助 30%。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下的，每人年度救助不超过 8000 元；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上的，每人年度救助不超过 12000 元。

3.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10000 元以上部分，在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救助 40%，县定点医院住院救助 30%，在县外正规医院住院救助 20%。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下的，每人年度救助不超过 6000 元；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上的，每人年度救助不超过 8000 元。

4. 0—14 岁以内的农村参合儿童，符合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规定救助范围的，按《关于规范部分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卫合管〔2015〕2 号）病种包干医疗费用救助。

5.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患重大疾病住院人群。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 20000 元以上的，县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救助 20%，县外治疗救助 10%。每人每年救助不超过 6000 元。

6. 救助程序。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部门按月结算；其他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自行垫付，出院后凭申报材料，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三、资金的筹集管理

（一）资金来源。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捐赠、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

（二）县财政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户，实行专账专户管理。结余转入下年度使用。

(三) 个人救助的费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个人账户。医疗机构垫付的费用，拨付到医疗机构账户。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拨付到医保专户。其中用于健康扶贫的医疗救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到“一站式”专户，统筹使用。

四、职责分工

(一) 县医保局是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负责费用受理、审核、资金管理、费用监督等日常事务。

(二) 县民政局、县扶贫开发办等相关单位负责救助对象身份信息核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救助对象申请监督。

(四)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筹集、核拨、支付、监管。

(五)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合理治疗和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六)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审计监察。

鼓励和支持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和资助。

五、其他说明

(一) 救助时间界定。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应在本年度内及时申报救助。特殊情况下，最迟不超过次年2月底。不按时限规定办结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救助费用的界定。以费用申报时间为准，核定年度封顶线。

(三) 重点优抚对象的参保资助和医疗救助费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四) 本细则由县医保局负责解释。

(五)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凤政办发〔2016〕25号)同时废止。运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明确政策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 管理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19〕22号

FHDR—2019—010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湖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扶贫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是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业、

种养殖业、加工、光伏、乡村旅游等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

村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乡辖区内跨村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乡人民政府所有或划归村集体所有；

县域内跨乡镇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主管部门所有，具备条件的可按区域分段分块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居）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扶贫资产实行专项管理。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并不得向其乱摊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成立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行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扶贫资产的管理，对扶贫资产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扶贫资产统计、监测、日常监管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制度，履行管护责任，建立扶贫资产台账。

县农经服务站负责指导扶贫资产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的制定，受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乡镇委托开展村集体资产专项审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财政扶贫项目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经营管理扶贫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列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 （一）扶贫资产的土地交易及所有权转让；
- （二）年度经济收支计划和收益分配方案；
- （三）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
- （四）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的报酬；

(五) 土地流转、借入款项、坏账核销、出资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项目投资、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长期及固定资产处置的民主决策程序;

(六) 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担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集体经济组织,对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专户、专账、专项管理。

第三章 固定扶贫资产管理

第七条 扶贫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农田基础设施等劳动资料,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列为固定扶贫资产。

第八条 扶贫固定资产要设账登记,入账价值按财政部、农业部颁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每年应对全部扶贫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实地盘点,核对账实,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条 用扶贫资产新建(引)项目投资,要进行可行性分析,由村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30%以内,资产负债要控制在 50%以内。

第十条 年纯收入不足 50 万元的村(社区)不得进行新建行政办公楼、购置小汽车等非生产性投资。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由扶贫资产购买且由工作人员个人保管使用的财物,要做好登记,落实责任,核定费用标准,定额使用。工作人员离任要及时将所使用物品交回。

第十二条 扶贫资产在建工程要有专人监管,依照合同,保证施工质量。在建工程完工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要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主管等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后进行结转固定资产等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以及闲置的扶贫固定资产须提取折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每年不动产 5%、动产 10%的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计入当年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扶贫固定资产发包给承包者经营的，要合理确定承包金，明确义务，并督促承包者及时缴交承包金。承包者不按承包合同的规定交纳承包金的，集体可按合同向其收取违约金，或经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裁定，将固定扶贫资产收回。承包者损坏的固定扶贫资产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按质论价，由承包者赔偿。

第十五条 凡出租、转让、报废、收购扶贫固定扶贫资产的，由村集体依法研究决定通过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扶贫资产经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把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内容纳入合同条款。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者应当采取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承包、租赁经营。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出租扶贫资产。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承包、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依时交纳承包款和租金。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应依法保护基本农田和合理利用其他自然资源。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村支两委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承包、租赁者可依法有偿转让、转包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土地权属发生变更或进行产权交易，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所取得的收入，属于集体部分的，其用途应经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应首先用于发展扶贫经济。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有的扶贫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委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扶贫资产评估结果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农经服务站和乡镇人民政府，并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

(一) 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

- (二) 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
- (三)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二條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有的扶贫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经村集体依法研究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扶贫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需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

- (一) 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
- (二) 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
- (三)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第四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二十三條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扶贫资产的债务管理，化解不良债务。不得用扶贫资产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的企业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條 扶贫资产的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应当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明确面积和权属，今后改变用途时，土地收益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條 扶贫资产的股本划分为集体股和个人股，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募集股，用于解决特定人员享受股份权益或募集发展资金等问题。

第二十六條 集体股属于村集体所有，其收益主要用于贫困家庭助学补贴、贫困户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益性扶贫支出。

第二十七條 个人股原则上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条件的也可分配给少量的非建档立卡户并实行动态管理；分配对象须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个人股不得用于抵押，不得抽资退股，不得转让，以保持集体经济的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條 实行固化暂不量化的扶贫资产，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置个人股，明晰股值。当集体股收益能满足扶贫公共开支需求，且有较大盈余时，可减持集体股比例，相应增加个人股比例。条件成熟后，集体股要量化到人。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扶公益设施建设，可转增股本和弥补亏损，但不能用于福利分配。

第五章 财务开支审批管理

第三十条 扶贫资产不得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和村（社区）两委及理事会成员到国外、省外参观考察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项支出单据要统一使用和加盖支出背书章，注明开支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实物购置要有验收人），经审批同意后才能报销入账。

第三十二条 统一收入票据：扶贫资产管理要手续完备，除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发票外，所有收入必须使用由乡镇资产办统一印制的三联根收款凭证，并及时入账。一经发现使用其它票据入账的，作挪用公款处理，并依法追究经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集体经济组织支出的单据原则上一律由理事长审批，理事长经手开支的由副理事长审批，坚决杜绝多头审批。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扶贫资产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要准确核实全年的收入和支出；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

第三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收益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益总额=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经营收入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直接生产、提供产品或劳务、租赁等获得的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指承包人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

其他收入是指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以外的收入，主要有存款利息收入、违约罚款收入、外币兑换损益、

处置生产或管理用固定资产净收益、资产的盘盈收入等。

投资收益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经营支出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因生产、销售、对外提供劳务及租赁等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管理费用是指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接待费、会议及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维修费、书报费、电话费、机动车费、水电费、其他人员报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

其他支出是指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闲置固定资产折旧、处置生产或管理用固定资产净损失、无形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资产盘亏和违约罚款等支出。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不同的股权设置形式进行分配。

实行固化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股和个人股的比例分配。

实行固化暂不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全年公益福利开支和社员分配总额控制在当年集体收益的70%以内。

不得将贷款、土地转让收入、变卖固定资产的收入用于人口分配。

第三十七条 乡镇扶贫资产的年度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方案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村级扶贫资产的年度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方案需征得村（居）两委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执行。扶贫资产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开支每次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须报乡镇农资办审批，每次高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须报乡镇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规定的开支要立即制止和纠正，并向乡镇资产办作出书面报告，要求处理。否则，由财会人员负一定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县里有关规定和本规定，擅自发放公益、福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村（居）两委及理事会成员的报酬需从扶贫资产列支的，年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制订具体报酬方案，并报乡镇政府备案；乡镇及以上财政供养人员不得从扶贫资产中获取报酬。

第七章 民主理财管理

第四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理财的原则，及时总结经济运作中的成绩和问题，写出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每月 15 日前按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专栏橱窗化、公布版式标准化、公布内容通俗化、公布程序规范化、热点问题专项化的要求上墙公布。

财务公布栏旁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统一的版式进行扶贫资产财务上墙公布。公布表要有单位负责人、监事会及有关财务人员签名。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年初公开：年度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上年度收益分配及固定资产管理；

（二）每月公开：债权债务、现金管理、财务收支、干部报酬、征地款管理、资产负债及监事会理财监督结果；

（三）每季公开：基建工程款支付、集体资产租赁发包及农村医疗、养老、计生等保险；

（四）及时公开：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一事一议”筹资及其他重大经济财务事项等。

除上墙公布外，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春节前应当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公布本组织上年度扶贫资产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上墙公布的财务资料应当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对扶贫资产财务账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怀疑的，可由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股东联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联名委托书委托监事会或乡镇扶贫办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

监事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查阅审核工作，并将查阅审核的情况和结果在公布栏张榜公布。

第八章 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农经服务管理站每年组织一次全县性扶贫资产财务检查，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实施两次扶贫资产财务检查，检查结果报县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财务检查的内容包括：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制度的情况，财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上一次财务检查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财务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及时向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全检查总结。被检查单位要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整改情况。

第九章 财务报表和财务档案

第四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报表分为月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和收支明细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每月 1 日前将上月报表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经服务站和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包括各种经济合同、协议、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会人员交接清单、财会档案销毁清单以及电算化备份数据等。

第四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形成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应当由财会人员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保管清册。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人员保管 1 年。期满之后，应当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综合档案室保管。对经常使用的财务档案资料，财务人员应当复印存查。

对存储在计算机中的财会数据，必须定期以光盘或移动存储设备等介质进行备份，并按季度报乡镇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保存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不得在会计档案上涂划、拆封和抽换。

第五十条 扶贫资产财会档案的保存期限：月份和季度会计报表、上墙公布的财务资料保存5年，各种会计凭证、账簿、财会人员交接清册保存15年，产权所有证、契约、年度会计报表、财会档案销毁清单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条 各种扶贫资产财会档案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开列会计档案销毁清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上一级派人逐项清点核对，监督销毁，由监督人在清单上盖章证明并归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10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编 辑：吴颜森 田晓芳
龙凤娇 付 娟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电 话：3221815 3228506
邮 编：416200
